

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 第 15 届青海省青少年儿童声乐、 器乐大赛实施方案

一、大赛主题

以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为主线，把党的声音用声乐、器乐等青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形式最广泛地传播到他们身边，唱响主旋律、歌颂新时代、引领青少年，讲好党的故事，讲好青海发展的故事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省各中小学、大中专院校、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少年宫）、文化馆、校外艺术培训机构的学生及教师均可参加。

三、参赛作品要求

主题突出，体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；具有时代特征、学生特点；突出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家乡、彰显民族精神和文化特色。

四、参赛类别、参赛组别

（一）参赛类别。

1. 声乐类：独唱、重唱、合唱（通俗、民族、美声唱法不限，合唱人数不限）。自选一首曲目，作品不限，伴奏可选用现

场伴奏或音频播放；

2. 器乐类：独奏、重奏、合奏（民乐、西洋乐均可，合奏人数不限）自选一首曲目，作品不限，伴奏可选用现场伴奏或音频播放，曲目需背谱演奏，反复记号乐段一律不重复演奏。

(1) 民族乐器类：古筝、琵琶、扬琴、中阮、大阮、柳琴、二胡、马头琴、板胡、竹笛、笙、唢呐、箫、巴乌；

(2) 西洋弦乐类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古典吉他；

(3) 西洋管乐类：长笛、短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大管、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大号、萨克斯；

(4) 键盘乐器类：钢琴、手风琴、电子琴；

(5) 打击乐器类：小军鼓、架子鼓、马林巴。

(二) 参赛组别。

1. 幼儿组：4—6岁（2016年1月1日—2018年12月31日出生）；

2. 儿童A组：7—9岁（2013年1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出生）；

3. 儿童B组：10—12岁（2010年1月1日—2012年12月31日出生）；

4. 少年A组：13—15岁（2007年1月1日—2009年12月31日出生）；

5. 少年B组：16—18岁（2004年1月1日—2006年12月31日出生）；

6. 青年A组：19—22岁（2000年1月1日—2003年12月

31日出生);

7. 青年B组: 23—45岁(1977年1月1日—1999年12月31日出生);

备注: 每一组别进入复赛人数不满3人的, 在决赛不开设该组别, 特此说明。

五、参赛日程安排

(一) 初赛。

时间: 2022年7月1日—9月10日。各组织单位进行初选, 将选手的曲目录制视频上传至大赛指定网页平台(详情见信息注册及视频上传流程)。

(二) 复赛。

时间: 2022年9月14日—15日。线上评选, 晋级决赛名单和“优秀奖”获奖名单在“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”微信公众号及网站公布。

(三) 决赛。

时间: 2022年9月24日—25日。选手参加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现场角逐, 决赛地点为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,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举办线下大赛, 参赛形式将转为同复赛一致的视频上传形式进行线上比赛, 获奖名单在“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”微信公众号及网站公布。

六、初赛及复赛要求

(一) 信息注册及视频上传流程。

1. 点击链接或识别二维码显示页面；
链接：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（qsng.cn）



2. 选手根据自我情况，点击“相应组别”下方“参加”按钮后进入注册登录界面；
3. 新用户需先注册信息才能登录参赛；
4. 登录后系统将根据选手注册身份信息中的年龄自动划分组别；
5. 登录后根据系统设置填写相应信息，上传作品。

（二）视频录制要求。

1. 建议选手着正装或演出服参与视频录制；
2. 选手不需要报姓名和曲目等相关信息；
3. 一个机位录制，视频录制不能间断，曲目时长控制在8分钟以内；
4. 视频录制过程不得出现选手以外的其他人员；
5. 录制全程不得美化、修饰人像，保证画面和声音同步、清晰、真实；
6. 所提交的视频中，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

息或标识，不得带有任何显示选手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标识，一经发现此类情况，将视为违规并取消比赛资格。

（三）实名信息上报要求。

报名时填写的实名信息将和之后取得的证书绑定，实名信息提交后不可修改，请务必准确填写。

七、决赛要求

（一）声乐类。

自选一首曲目，作品不限，现场提供钢琴和 MP3 格式音频播放设备（U 盘需要提前交至工作人员处）。

（二）器乐类。

自选一首曲目，作品不限，现场提供钢琴 1 台、古筝 10 台、电子琴琴架、电源，其他乐器一律自备。

备注：（1）因比赛时间考量，评审可以截短或中断参赛者的演唱（奏）不影响选手成绩；（2）如发现报名资格不符、参赛资料填写不实和一切作弊行为，将立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八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声乐类。

演唱完整流畅、读谱准确、声音自如。语言发音纯正、吐字清晰，对歌曲内容有较好的理解和表现。

（二）器乐类。

演奏完整流畅、方法正确、技巧规范，音乐表现要分句清晰、层次分明、音色细腻，作品风格把握准确。

九、奖项设置

(一) 个人奖项。

1. 大赛按类别及组别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；

2. 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选手可报送 1 名辅导老师获得相应辅导奖项；

3. 合唱、合奏获奖可报送 3 名指导教师获指导教师奖；

4. 各组别获奖比例按参加决赛人数确定。

(二) 组织奖。

选送 30 名以上复赛参赛选手的组织单位获优秀组织奖。

十、联系人及电话

声乐类：杨老师 18409780360 QQ: 2547764047

民族乐器类：魏老师 13997102155 QQ: 315308402

西洋管弦乐器类：李老师 17697288725 QQ: 633307808

键盘打击乐器类：何老师 13327684079 QQ: 3207487428

十一、组委会地址

青海省青少年活动中心音乐部（西宁市南川西路 27 号、邮编 810012）。

十二、本次大赛为公益性文化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